新乡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新工办字〔2018〕38号

关于开展2018年新乡市工会“金秋助学”

帮扶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高新区工会、经开区工会、平原示范区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属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问题，帮助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能够顺利入学、顺利完成学业，市总工会决定在2018年7月至9月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帮扶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6月25日——8月25日

二、救助对象

凡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详见新工字[2018]1号文《新乡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手册》规定)的困难职工（包括农民工）家庭，其子女在2018年应届高中毕业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在新乡市以外的城市参加高考的不列入救助范围，复读生不列入救助范围），被国家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正式录取，均可通过所在基层工会组织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出“金秋助学”救助申请；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在校就读的子女，均可通过基层工会组织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申请跟踪帮扶。

 三、救助原则和标准

“金秋助学”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标准、协调行动原则开展。

1、市属基层单位的困难职工，可通过基层单位工会向所属产业工会递交“金秋助学”申请，各产业工会在核查整理后向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交“金秋助学”申请；市直机关所属单位的困难职工向市直机关工会递交申请，市直机关工会在核查整理后向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交“金秋助学”申请；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单位的困难职工向所在工业园区工会提出申请，由工业园区工会集中向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交“金秋助学”申请。

2、各县(市)、区属单位的困难职工，可通过基层单位工会向所在县(市)、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出“金秋助学”申请。

3、全市实行统一的“金秋助学”标准, 不得多头申报。被全日制大学本科院校录取的给予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救助，被全日制大专、高职高专录取的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救助；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全部按照被全日制大学本科院校录取的标准予以救助。

4、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仍在校高校就读的(考取研究生、专升本的不列入救助范围)，实行跟踪帮扶，给予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救助。

四、救助程序

**1、职工个人申请。**在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职工本人对照《新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困难职工认定标准，结合本人具体情况向所在基层单位工会书面提出“金秋助学”救助书面申请，同时递交相关材料。

（1）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2）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准考证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帮扶中心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大学收费标准复印件；属于跟踪帮扶的，提交学生证原件（帮扶中心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

（3）属于农民工的须提交本人工会会员卡或工会会员证（加入用人单位工会组织的证明）复印件；

（4）属于低保户的需提供低保证原件（帮扶中心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

（5）属于低保边缘户和意外致困户的困难职工，需提供本人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6）《职工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一份、《新乡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委托书》一式两份；

（7）困难职工家庭有两名以上子女同时申请救助的，原则上只资助两名；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有残疾的要提供残疾证原件（帮扶中心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患重大疾病职工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在一年之内的诊断、治疗、医保报销证明原件（帮扶中心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患有长期重症慢性病的困难职工家庭，要提供由市医保局审定通过的《重症慢性病就医卡》原件（帮扶中心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单亲（离异、丧偶）职工家庭离异的要提供离婚协议书（判决书）以及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材料，丧偶的要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意外灾害致困的提供由用人单位或居住社区提供的发生意外状况的证明及相关损失证明材料。

**2、基层工会审查。**基层工会在收到困难职工“金秋助学”救助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

（1）查看申请职工家庭是否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如果不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不得申报金秋助学救助。

（2）查看困难职工子女就读高中学校是否属于新乡市所辖学校。在新乡市行政区域以外高中毕业参加高考的，不得申报金秋助学救助。

（3）查看困难职工子女录取院校是否属于国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院校属于民办高收费学校的、自费出国留学的，不得申报金秋助学救助。

**3、申请对象公示。**基层工会通过入户调查核实后，对认为符合金秋助学救助条件的，由基层工会在工作单位和申请职工居住地社区公示栏将申请职工的家庭状况、申请理由、财产状况、子女姓名、高中就读学校、录取院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4、上级工会复核。**经入户调查、公示无异议的，基层工会工作人员指导职工填写《新乡市困难职工档案登记表》（一式三份可复印）、《新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助学救助登记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登记表》内容填写要全面、真实、详细，不得漏填、错填，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各产业工会在接到基层工会上报的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困难职工家中进行复核。经复核无异议的，复核人员与基层工会主席签字，加盖公章，连同职工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接受审核。

**5、帮扶中心审查建档。**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困难职工建档条件、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金秋助学救助申请认定条件审定。对于申报材料不够完善的，要求基层工会和申请职工及时补充完善；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及时退回基层工会；帮扶中心将对职工家庭成员的收入、资产等情况通过民政部门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信息比对；对确认符合金秋助学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在其纸质《新乡市困难职工档案登记表》上签章，存档一份，返回基层工会、产业工会各一份，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同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6、救助审批及实施。**经帮扶中心审查符合建档、救助条件的，由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出救助意见、救助金额，集中将拟救助学生名单、救助标准、救助金额（预算报告）、救助方案等报主席办公会审批；主席办公会审批同意后，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交市总工会财务部按照规定发放金秋助学救助金。

五、工作要求

**1、广泛发动。**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要广泛宣传“金秋助学”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困难职工的社会氛围，帮助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顺利入学。

**2、认真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进行审查，不得弄虚作假，切实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瞒报，不上交矛盾。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坚决杜绝人情助学、关系助学等违规现象发生。

**3、时间要求。**对于需要跟踪帮扶救助的往届在校生，各基层单位工会务于7月30日前将“金秋助学”救助申请材料报产业工会。

2018年应届考生的“金秋助学”申请材料，各基层工会在8月10日前报送产业工会；产业工会审核后于8月15日前汇总报送新乡市弱势群体帮扶中心。高新区工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会、平原示范区工会对辖属企业进行调查，于8月10日前汇总报送新乡市弱势群体帮扶中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组织有关人员到申报对象家中核查落实，通过民政部门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信息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为救助对象；对经民政部门信息核对、群众反映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经核实后，取消救助资格，并追究基层工会和相应产业工会工作人员责任。

**4、做好服务。**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为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提供家庭情况证明，引导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补、免”助学范围，争取学费减免和助学贷款，最大限度地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5、报表报送。**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在9月5日前将此次“金秋助学”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 2018年新乡市资助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统计表》报送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联系电话：2171712。

**附件：**1、河南省新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助学救助登记表（应届生）

 **2、**河南省新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助学救助登记表（在校生）

3、困难职工档案表格

4、2018年新乡市金秋助学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统计表

 5、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表

6、职工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

7、新乡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委托书

8、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

9、公示(样表)

10、2018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县市区工会填报）

 新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附件1

**河南省新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助学救助登记表(应届生)**

NO. 2018年 8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生录取学校 |  |
| 困难职工户主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困难职工与学生关系 |  | 困难职工工作单位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人均收入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困难原因 |  |
| 困难职工单位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签名：（加盖公章） | 产业工会意见： 经办人：（加盖公章） | 帮扶中心意见： 签章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困难职工个人填写，困难企业工会审核盖章，工会主席签字后统一上报；

2、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要填写清楚、准确，便于统一核查；

3、双职工家庭只能从一方单位填写申请。

附件2

**河南省新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助学救助登记表(在校生)**

NO. 2018年 8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在读学校及专业 |  |
| 入学时间 |  | 学制年份 |  |
| 困难职工户主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困难职工与学生关系 |  | 困难职工工作单位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人均收入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困难原因 |  |
| 困难职工单位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签名：（加盖公章） | 产业工会意见： 经办人：（加盖公章） | 帮扶中心审批意见： 签章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困难职工个人填写，困难企业工会审核盖章，工会主席签字后统一上报；

2、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要填写清楚、准确，便于统一核查；

3、双职工家庭只能从一方单位填写申请。

附件3 **困难城镇职工档案表格（\*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编号 |  | \*困难类别 |  | \*档案类型 | 城镇困难职工 | \*建档标准 |  |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出生日期 | 年龄 | \*健康状况 | 疾病/残疾类别 | \*工作状态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住房类型 | 建筑面积 | 手机号码 | 其他联系方式 | \*劳模类型 | \*婚姻状况 | 是否单亲 | \*医保状况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企业状况 | \*所属行业 |
|  |  |  |  |  |  |
| \*本人月平均收入 |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 \*家庭年度总收入 | \*家庭人口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 \*户口类型 |
|  |  | 自动算出 | 自动算出 | 自动算出 |  |  |
|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  |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  |
| \*主要致困原因 |  | 年度必要支出 |  | 其他(文字描述) |  |
| 次要致困原因（0-3项） |  |
| 开户银行 |  | 支行名称 |  | 银行卡号 |  |
| 附 件 | 附件名称 | 附件类型 | 备注 |
|  |
| 备注 |  |
| \*建档人 |  | \*审核人 |  | 录入人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1** | \*姓名 |  | \*关系（是户主的）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年龄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 性别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政治面貌 |  | \*月收入 |  |
| \*劳模类型 |  | \*健康状况 |  | 疾病/残疾类别 |  |
| \*医保状况 |  | \*婚姻状况 |  | \*户口类型 |  |
| 手机号码 |  | 其它联系方式 |  | \*人员身份 |  |
| 当前学历 |  | 入学年份 |  | 年制 |  |
| 单位或学校 |  |
| 单位性质 |  | 企业状况 |  | 所属行业 |  |
| 工作状态 |  |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  | 合同期限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2** | \*姓名 |  | \*关系（是户主的）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年龄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 性别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政治面貌 |  | \*月收入 |  |
| \*劳模类型 |  | \*健康状况 |  | 疾病/残疾类别 |  |
| \*医保状况 |  | \*婚姻状况 |  | \*户口类型 |  |
| 手机号码 |  | 其它联系方式 |  | \*人员身份 |  |
| 当前学历 |  | 入学年份 |  | 年制 |  |
| 单位或学校 |  |
| 单位性质 |  | 企业状况 |  | 所属行业 |  |
| 工作状态 |  |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  | 合同期限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3** | \*姓名 |  | \*关系（是户主的）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年龄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 性别 | 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政治面貌 |  | \*月收入 |  |
| \*劳模类型 |  | \*健康状况 |  | 疾病/残疾类别 |  |
| \*医保状况 |  | \*婚姻状况 |  | \*户口类型 |  |
| 手机号码 |  | 其它联系方式 |  | \*人员身份 |  |
| 当前学历 |  | 入学年份 |  | 年制 |  |
| 单位或学校 |  |
| 单位性质 |  | 企业状况 |  | 所属行业 |  |
| 工作状态 |  |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  | 合同期限 |  |
| 备注 |  |

附件4 2018年新乡市金秋助学困难职工大学生子女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家长姓名 | 学生姓名 | 录取(就读)院校 | 联系电话 | 家庭主要困难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姓名 |  | 工作单位 |  | 月收入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月人均收入（元） |  |  |
| 家庭生活现状（住房情况、车辆情况、收入情况、就业情况、有无重病人） |
| 基层工会入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上级工会入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6

职工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

1、本人按要求填报的家庭成员信息和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等，保证真实无误。

2、本人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单位工会和上级工会组织的入户调查张榜公示等规范化管理。报告的生活现状、收入、房屋、车辆等资产情况，保证真实可信。

3、同意接受民政部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审核。

4、本人如有隐瞒、伪造、虚报、欺骗等行为，自愿接受工会组织的处理，并主动退回给予的救助金。

承诺人（职工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新乡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委托授权书

本人已获得下列所有家庭成员的委托，并同意在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期间，授权新乡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向所涉及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本人亦同意所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新乡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新乡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签字: (指模 )

 年 月 日

附件8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帮扶责任人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编号 |  | 职工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 工作单位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 致困原因 |  | 困难类别 |  |
| 帮扶任务完成时限 |  年 月底前实现解困脱困 | 联系方式 |  |
| 帮扶单位 |  | 帮扶责任人 |  |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困难职工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帮扶单位 |  |
| 帮扶责任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所属工会联络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解困脱困措施选项 | 1.就业创业发展；2.纳入社保制度覆盖；3.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4.社会救助兜底；5.其他（注明）：  |
| 解困脱困计划选项 | 1.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2.创业援助计划；3.阳光就业计划；4.职工医疗互助计划；5.金秋助学计划；6.一帮一结对计划；7.送温暖精准化计划；8.其他（注明）  |
| 备注 |  |

附件9

公 示

根据《河南省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对申请困难救助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月 日— 月 日）。如发现被公示人困难情况不实，请在公示期内向新乡市总工会帮扶中心举报。监督举报电话：2171712 2171713

公示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级工会（盖章） 基层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2018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  | 　 |
| （01） | （A） | **2018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 (A=B+C+D+E)** |  |  |
| （B） |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  | 　 |
| （C） |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  | 　 |
| （D） |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  | 　 |
| （E） |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  | 　 |
| （02） | （A） | **2018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A=B+C+D)** |  |  |
| （B） |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万元） |  | 　 |
| （C） |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万元） |  | 　 |
| （D） | 其中大专以上（万元） |  | 　 |
| （03） | （A） | **2018年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升学子女（人） (A=B+C+D)** |  |  |
| （B） |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  | 　 |
| (C) |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  | 　 |
| (D) | 其中大专以上（人） |  | 　 |
| （04） | （A） | **2018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A=B+C+D)** |  |  |
| （B） |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  | 　 |
| （C） |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  | 　 |
| （D） | 其中大专以上（人） |  | 　 |
| （05） | （A） | （A1） | **2018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A1=B1+C1+D1)** |  |  |
| （A2） |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A2=B2+C2+D2)** |  |  |
| （B） | (B1) |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  | 　 |
| (B2) | 发放助学款（万元） |  | 　 |
| （C） | (C1) |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  | 　 |
| (C2) | 发放助学款（万元） |  | 　 |
| （D） | (D1) | 大专以上（人） |  | 　 |
| (D2) | 发放助学款（万元） |  | 　 |
| （06） | （A） | 2018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人） |  | 　 |
|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  | 　 |
| （07） | （A） | **为在读困难职工子女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联系单位（家）** |  | 　 |
| （B） | **提供岗位（个）** |  | 　 |
| 填报说明： |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 |